

# “桃子未熟不能走绿色通道”背后有个“通病”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广东潮汕高速公路收费站,一货车司机运送桃子经过,被收费员以“桃子未熟”为由拒绝给予“绿色通道”通行优惠。此事不仅令司机愤怒不已,也引发了广大网友的热议,大家直呼“岂有此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免收车辆通行费。桃子也是被列入该目录中的。收费员说“桃子没有成熟不能走‘绿色通道’”,相当于自行将这条政策予以“细化”,即:熟了的桃子属于鲜活农产品,能走“绿通”;而不成熟的桃子不属于鲜活农产品,不能走“绿通”。桃子

熟与不熟,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标准。只要不是现摘现吃,那肯定得在桃子没有完全成熟时采摘后运输,以保证桃子在被食用时的新鲜度。更关键的是,不管桃子在运输时的成熟度如何,它都属于鲜活农副食品,就应该按规定享受“绿色通道”通行优惠。收费员的“拒绝”,实属无理“加戏”。正如有网友说,“青菜是不是要炒熟才能走‘绿通’?”“桃子上面有毛也不能走绿通……”等等,这些调侃都是对这种无理行为的讽刺和谴责。

这起事件背后,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一个“通病”。政策制定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发展,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一些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不透、执行不力,导致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甚至引发社会不满和矛盾。此次事件,就是因为收费员的行为,给“绿色通道”设置了人为障碍,引发了不必要的争议。

日前,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这样做的初衷就是惠民富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这几年,各地大力发展优质农产品种植,各种农产品不断“上新”,有关部门要与时俱进,不断扩大农产品“绿色通道”的范围,扩展目录,以满足农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桃子没有成熟不能走‘绿色通道’”这种“拖后腿”的事情,更是应该杜绝。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确保他们正确理解政策、准确执行政策;同时,应建立健全相关考核机制,对工作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执行不力或恶意执行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只有确保工作人员不打折扣地执行,政策才能有效落地,否则,再好的政策也是白瞎。

## 让食品“小标签”发挥大作用

林丽鹏

食品标签,在生活中很常见,有时又“难看见”。消费者好不容易在食品包装上找到了标签中“生产日期”那一行,发现还需要“见包装喷码处”,翻了一圈找到了“喷码处”,又正好是包装拼接的地方。数字喷码要么太小,要么不清晰,经过仔细辨认,知道了生产日期,还要再回头去找“保质期”。如此反复,才能搞清楚食品是否还在保质期内。

随着人们对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好找、看不清、不易算”等问题逐渐增多。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推动食品企业改进包装,明确提出,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其位置应当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易于查找。

标签虽小,却有助于守好食品安全底线。食品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是企业向消费者传递食品信息的重要方式,承载着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重要功能,对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现实生活中,各类食品包装形状、材质不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注的位置也不统一,有的不易查找。有商家甚至通过缩小字体、色彩掩盖等方式,故意让消费者“忽视”保质期等重要信息,误导消费。这样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让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易找到、看得清,有助于营造更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用好食品标签,也能帮助提升营养健康高线。今天,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已从“吃得饱”转向“吃得好”“吃得健康”。标签信息可以帮消费者更好了解产品信息,优化消费选择。2023年,上海在一些超市开展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试点,用“红橙绿”三色标识给饮料分级:红色建议“少喝或不喝含糖饮料”,橙色提醒“每日添加糖少于25克”,绿色指导市民看懂营养成分表。有消费者表示,有了这个标签之后,每天会稍微克制一下糖分的摄入。用好食品标签,可以帮助消费者养成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而消费者“用脚投票”,反过来又能倒逼食品企业优化供给。

标签还是展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如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的需求越来越高,一些食品企业顺应趋势,优化食品标签,有的还推出食品数字标签。比如,有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在每一罐奶粉底部加喷二维码,消费者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取更多食品信息。和传统标签相比,数字标签可承载的内容更多,消费者可以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别、视频讲解等功能,便捷地获取食品相关信息。食品企业想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不妨以食品标签为抓手,向消费者更好展示自家产品的优势。

“小标签”能发挥大作用。优化食品标签标识,是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做好这样的关键小事,将给群众带来很强的获得感。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6日



## 谨防屏蔽“青少年模式”沦为不正当竞争马甲

万周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运营的“腾讯视频”及“腾讯NOW直播”App中设置了“青少年模式”,并设置了防沉迷机制。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去广告利器”App,将“青少年模式弹框自动关闭”功能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以“限时免费”的方式引导用户开启并使用该功能,导致用户无法使用“青少年模式”。腾讯公司为此诉至法院,天津自贸区法院判令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

2022年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史上最严游戏禁令”,众多游戏商及时响应,纷纷在游戏运营中开启“青少年模式”。此举筑牢了青少年沉迷网络、接触不良网络信息的“防火墙”,有力推动了国家防沉迷机制的落地生根,值得充分肯定。

然而,随着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网络服务运营商忘却社会责任,将非法牟利的魔掌伸向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上述案例中,被告屏蔽原告两款App中设置的“青少年模式”,不但让原告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设计受损,也妨碍、破坏了原告网络产品及服务的正常运行,属于不正当竞争。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高额赔偿,敲响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警钟,彰显了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

鲜明态度。

判定网络服务运营商屏蔽“青少年模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关键要看这种行为是否符合不正当竞争的法定构成要件。对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本案被告的行为不论是从主观故意还是从造成客观后果来看,均符合不正当竞争的构成要件。法院判令其承担高额赔偿责任,是司法对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零容忍”。这一判决对防止不法运营商在屏蔽“青少年模式”马甲下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筑牢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的司法基石,具有典型的警示效应。

当前,未成年人已成为互联网空间的重要参与者,不让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是网络服务运营商应有的责任担当。部分网络服务运营商以屏蔽“青少年模式”为马甲搞不正当竞争,除了社会责任缺失,也与司法个案未能形成常态化威慑有关。司法实践中,虽然不少运营商屏蔽“青少年模式”的行为最终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但如果之前原告不提出对其追究

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的法律责任,根据“不告不理”原则,司法机关一般也就不会对违法运营商予以处罚。如果违法行为不会受到处罚,无形中会让不法运营商更加热衷于用屏蔽“青少年模式”的马甲搞不正当竞争。

不让屏蔽“青少年模式”沦为网络游戏不正当竞争马甲,需要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的“互联网专条”,进一步对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的运营商加重惩罚。上述案件中,法院根据“互联网专条”大幅提高惩罚额度,创新了惩戒此类不正当竞争的司法模式,不仅为公正裁判此类案件提供了法律指引,也为遏制屏蔽“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强化了震慑力度。

让未成年人远离网络沉迷,是网络服务运营商的法定职责。企图用屏蔽“青少年模式”的马甲搞不正当竞争,注定行不通。面对鲜活案例的警示,运营商只有把竞争行为规范在法治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框架内,才是可行之正途。

### 遗失公告

2024年4月11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富晨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XK63XB)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资料。管理人登报声明: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证照遗失,特此声明。

长兴富晨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火东工坊餐饮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4]第00043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